

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148

采 购 人：浚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8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8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8
三、详细评审标准	29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
二、承诺书	53
三、响应承诺函	54
四、响应一览表	55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6
六、技术部分	59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60
八、人员配备状况	6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148
- 2、项目名称：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约 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 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工作内容包含建设工程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的评审等相关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15 家。如供应商不足 1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5.5、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 ”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约为 2000000 元，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投标报价折扣率，据实结算。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本单位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

时参加 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浚县财政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739208369

地 址：浚县黎阳路中段

2.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卫青

电 话：15139283789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08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财政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739208369 地 址：浚县黎阳路中段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卫青 电 话：15139283789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3	项目名称	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浚县财政局
5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来源比例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工作内容包含建设工程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的评审等相关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15 家。如供应商不足 1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并满足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11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应当具备的条件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本单位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入围供应商数量	15 家
15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15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19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0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征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评审收费标准”，按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折扣率，据实结算。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3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6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征集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1	第一阶段评审及程序	(1) 评审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 评审程序： ①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由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15 家。如供应商不足 1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评审小组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费按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36.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征集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	在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中标（入围）单位缴纳2000元（贰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	
36.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如在履约过程中，征集人发现并核实，实际为转包、或分包等，且未经征集人同意的，存在不是本公司技术人员履职的情况，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如在履约过程中, 征集人发现, 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不在现场或未获得征集人的同意的前提下, 私下与服务内容相关联的第三方接触的, 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36.5		1、定义及解释: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征集文件解释: 征集文件又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 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6.6		是否线下资格确认: 是。 中标(入围)结果公示发布后, 由采购人对拟中标(入围)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 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 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入围)人资格。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响应和偏差

1.9.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0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 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费用结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8.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8.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8.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 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

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投标费率（若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如在履约过程中，征集人发现并核实，实际为转包、或分包等，且未经征集人同意的，存在不是本公司技术人员履职的情况，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7）如在履约过程中，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不在现场或未获得征集人的同意的前提下，私下与服务内容相关联的第三方接触的，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

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如在履约过程中，征集人发现并核实，实际为转包、或分包等，且未经征集人同意的，存在不是本公司技术人员履职的情况，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7) 如在履约过程中，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不在现场或未获得征集人的同意的前提下，私下与服务内容相关联的第三方接触的，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

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质疑及答复

8.1. 质疑

8.1.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8.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8.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8.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8.2.4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8.2.5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8.2.6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8.2.7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8.2.8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8.2.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10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8.2.11.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8.2.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8.2.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周卫青

电话：15139283789

8.2.1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9.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1、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3.2、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征集项目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浚县财政局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分值	编列内容
3.3.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2 (1)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3.2 (2) 技术部分 (30 分)	1、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能保证各项 进度目标的实现进行综合比较：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5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评审工作流程 (5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 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5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质量控制措施（5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 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进度控制措施（5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成果提交计划切实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档案管理措施（5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比较完整、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人员保密措施（5分）	制定详细的保密管理措施 管理制度非常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0分。	
3.3.2（2） 商务部分 （50分）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配备 5 名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 8 分，每增加 1 名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5 名以下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出具本单位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项目人员职称（3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 (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此项最多得3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协议书、成果文件的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供应商服务经验和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不重复计分)。
	服务经验(27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或审核)项目业绩: 1000万元(含)以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5000万元(不含)—1亿元(含)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1亿元(不含)以上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的协议书、成果文件的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服务经验和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不重复计分)。
	办公环境(5分)	供应商在鹤壁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办公场所含有档案室、会议室、办公室等,且硬件配备齐全),办公场所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多个零星办公地点拼凑的,只记最大的一个办公场所面积): 鹤壁区域内无办公场所或低于150(含)平方米的,不得分; 150(不含)—200(含)平方米的得3分; 200(不含)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的,提供供应商权属证明复印件及办公场所照片;租赁的,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前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办公场所照片)

注:1、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形式均不予认可。

2、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入围)结果公示发布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入围)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入围)人资格。

4、本评标办法中与本征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3.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同时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同时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模板）

项目编号：*****

协议编号：*****

甲方：浚县财政局

乙方：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需求：_____

(4)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_____

(5) 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648号）等有关财政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供应商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需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

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完成委托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5、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评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

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 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如在履约过程中，征集人发现并核实，实际为转包、或分包等，且未经征集人同意的，存在不是本公司技术人员履职的情况，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7）如在履约过程中，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不在现场或未获得征集人的同意的前提下，私下与服务内容相关联的第三方接触的，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资格。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项目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单位：_____

3. 送审金额：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评审内容：_____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_____，注册造价师编号：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评审服务期限：

（1）接收资料三日内报送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及签订合同。

（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资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3）出具评审意见两周内移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

四、服务标准

工程造价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乙方根据评审任务科学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廉洁纪律，对出具的评审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服务费和支付

评审服务费计取方式：_____

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 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 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 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

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件第三十条的其中一款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当时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条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或稽核。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

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复核和抽查，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 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 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 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两周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工作内容包含建设工程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的评审等相关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15家。如供应商不足1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二、服务要求

1、评审结论报告要求：投资评审工作作为财政预算执行部门，工程方面评审“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坚持以实计量、以量算价，既不高估冒算、也不压级压价，“一把尺子评项目”，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造价依据。

(1) 评审报告格式要求：造价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报告电子版发送给采购方，电子版评审报告包括：word 格式的评审报告、excel 格式、PDF格式及采购人要求的软件版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造价咨询机构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出具纸质版正式报告，A4纸打印，一式肆份（根据项目要求增加份数）。

(2) 造价咨询机构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方文本传递要求：评审过程中的疑问及答复通过邮件发送电子版到采购方邮箱，同时给采购方提供纸质版（加盖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3) 评审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审核依据、评审内容审核范围及程序、审核结果及增减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结）算评审情况明细表等。

(4) 评审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对于送审项目 7 天内出评审结论。项目概算、结算和其他类项目：15 天内出评审结论；送审项目金额较大或比较复杂的另行协商。

2、评审资料归档：造价咨询机构要妥善保管采购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并对以上资料的完整、安全负责；评审结束，将所有评审资料自行归档。

3、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问题应通过采购方与建设单位沟通，不得私下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交涉。

4、在项目评审期间，应保证随叫随到（现场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内达到指定项目地点），现场解决项目评审中的问题。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损失由咨询人承担，采购方有权拒付审核费用或终止合同。

5、严格保密制度：在实施造价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需要保密的相关事项严格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6、做好廉洁自律：造价咨询机构在实施咨询项目过程中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人接触，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变相宴请及贿赂等好处。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7、造价咨询机构对于出具的评审报告，负有到现场解释答疑的责任(项目招标、上级专项检查等)。

8、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9、预算金额：2000000元。

10、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三、评审收费标准

1、服务要求：

对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其概（估）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项目进行评审。

2、付费办法：

造价咨询评审付费额一般考虑实际评审投资额、工程复杂程度、审减额奖励等因素来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审减额付费+附加付费因素

基本付费额=基本付费基价×阶段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一）基本付费基价表（差额累进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送审投资额	费率 (%)	算例	
		送审投资额	费用额
500 以下	2.5	500	$500 \times 2.5\% = 1.25$
500-3000	1.5	3000	$1.25 + (3000 - 500) \times 1.5\% = 5$
3000-5000	1	5000	$5 + (5000 - 3000) \times 1\% = 7$
5000-10000	0.8	10000	$7 + (10000 - 5000) \times 0.8\% = 11$
10000-50000	0.5	50000	$11 + (50000 - 10000) \times 0.5\% = 31$
50000 以上	0.3		

(二) 阶段调整系数:

- (1)、估算评审 0.1
- (2)、概算评审 0.4
- (3)、预算评审 0.9
- (4)、结算评审 1

(三) 专业调整系数:

- (1)、建筑工程 1
- (2)、市政工程、绿化、水利
土地整理、公路工程 0.8
- (3)、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1.1

(四) 审减额付费(工程结算评审):

- (1)、审减额在5%以内或15%以上部分不计审减费。
- (2)、审减额超过5%时, 超过部分累进计取审减费: 审减额在5%~10%时, 按超过部分的1%的比例计取; 审减额在10%~15%时, 按超过部分的1.5%的比例计取。

(3)、审减额付费不得超过基本付费额

(五) 附加付费因素: 在基本付费额和审减额付费的基础上, 按下列因素调整评审付费。

- (1)、财政部门委托项目时, 如有时效性等特殊要求, 项目的委托费标准经双方商定后, 再适当调整5%-10%。

- (2)、按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中单项的考核情况, 进行考核奖惩。

(六) 评审付费额不足2000元的, 按2000元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浚县财政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投标报价，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浚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征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评审收费标准”，按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折扣率，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其他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格等级			其中	注册造价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浚县财政局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信誉要求

4、项目负责人要求

5、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类似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商务部分要求。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浚县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问题应通过采购方与建设单位沟通，不得私下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交涉。
 - 4、在项目评审期间，应保证随叫随到（现场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内达到指定项目地点），现场解决项目评审中的问题。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工作失误，损失由咨询人承担，采购方有权拒付审核费用或终止合同。
 - 5、严格保密制度：在实施造价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需要保密的相关事项严格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 6、做好廉洁自律：造价咨询机构在实施咨询项目过程中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人接触，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变相宴请及贿赂等好处。若不遵守，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